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羅弘郁

相 對 人 東和蒙娜麗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就請求給付工資事件(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26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(114年度勞補字第326號)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(下稱系爭分會)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(全部扶助)等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系爭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 記 官 解景惠